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419號

原　　告　永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男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宇
被　　告　梁漢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 年1 月間，以急需經費向台塑集團爭取施作「台塑南亞高雄中山路廠房拆除工程」為由，向伊公司借款新台幣（下同）300 萬元，並於101 年1 月16日開立請款單，伊公司遂於同年1 月17日匯款300 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鎧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鎧瑞公司）在高雄銀行鳳山分行之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被告事後並未取得上開工程，且經伊公司多次催促，均未返還借款，而被告為實際出面借款之人，且伊公司係應被告要求，始將借款匯入系爭帳戶，加以系爭請款單上亦經被告簽名與鎧瑞公司用印，應認係被告與鎧瑞公司共同借款。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五、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 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已提出請款單、匯款收據各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 至5 頁），經核大致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被告既與鎧瑞公司借貸本件款項，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5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告聲明供擔保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故定相當擔保准許之。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居玲